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請假須知

民國 108 年 5 月 10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80005794 函核定

- 一、本須知依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18 點規定訂定之。
- 二、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一律住宿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或指定處所，未經核准者不得外出。
- 三、受訓人員在受訓期間，請公假、事假及病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參加國家考試、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因公受傷需療養經核准者或因公經核准者，得按實際需要假期請公假。
 - （二）因有重大事由必須親自處理者，得按實際需要假期請事假。
 - （三）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按實際需要假期請病假。
- 四、請假核定權責：
 - （一）7 日以上者，由調查局局長兼訓練所主任核定。
 - （二）未滿 7 日者，由訓練所副主任核定。
 - （三）2 小時以內者，由訓練所大隊長核定。
- 五、請假手續如下：
 - （一）受訓人員請假須事先填具請假單，送由自治幹部及輔導員核轉，經訓練所核准，由大隊部通報警衛室，經登記後方得離開訓練所。請假期滿，應及時返回訓練所辦理銷假。
 - （二）受訓人員因病或緊急事故，未及先行請假者，應先行報備，並於原因消滅後 24 小時內補辦請假手續。
 - （三）受訓人員辦理請假，必要時需檢具證明文件或書面報告備

查。請病假 1 次未達 4 小時者，無須檢具醫療機構證明。

六、未經准假，不參加上課、研習或各種集會、活動者，均以曠課論。

七、受訓期間，每日以 24 小時計。請假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上課遲到逾 15 分鐘者，以曠課 1 小時計。

八、受訓人員請假扣分標準如下：

（一）請事假者，每小時扣品德素養考核成績 0.04 分。但因直系親屬或配偶重病，或發生重大意外事故，必須其協助照顧者，在 72 小時內免予扣分，家庭因天災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必須其協助處理善後者，亦同。婚假比照事假。

（二）請病假者，每小時扣品德素養考核成績 0.04 分。但全期請病假未逾 3 日，或因重病、法定傳染病、其他流行性傳染疾病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需留院診察、住院或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及休養者，在 21 日內，均免予扣分。

（三）請公假、喪假者，免予扣分。

九、本須知未規定者，比照現職調查人員請假規定辦理。

十、本須知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